

七台河市志



档案出版社

七台河市志



七台河市志

七台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档 案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44 号

七台河市志

七台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档案出版社出版

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印刷

(南京六合延安路 29 号 邮码:211500)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6.5 插页:24 字数:1200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240.00 元

ISBN7—80019—373—X/K · 112

序 言

罗 树 清

在黑龙江省东部，长白山脉完达山西麓，矗立着一座年轻的工业城市——七台河。

清代乾隆年间，称此地为“窝集”（即树海）。由于统治者实行“四禁”（采伐、采矿、渔猎、农牧）加之地处偏僻，交通闭塞，开发较晚，这里是参天林海，荒野茫茫，渺无人烟。1913年从辽宁凤城、西丰迁徙十几户人家，在大个岭（勃利和七台河市交界处）安家落户，由此拉开了开垦这片沉睡“处女地”的序幕。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曾在这里设开拓团，砍伐森林，掠夺资源，进行野蛮的统治。七台河地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配合东北抗日联军，同日伪军在山区密林，交通要道展开了长期艰苦的人民战争，给敌人以沉重打击。中共北满临时省委委员、抗联三军四师师长郝贵林、抗联四军一师师长杨太和、中共勃利县委书记李成林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把生命和鲜血抛洒在七台河这块土地上。

1945年东北解放后，勃利县人民政府两次移民开荒建村。1958年修建全国第一条民办铁路“勃—七”（勃利至七台河）铁路，开始了七台河煤炭资源的开发。由于煤炭工业的崛起，与之相适应的政权建制不断加强。1965年5月20日，七台河特区（县级）正式成立，隶属合江地区领导。1970年4月1日，将七台河特区改为七台河市；1983年11月1日，经国家批准成为省辖市。

从1958年至1985年的27年间，煤炭生产历经了创业、徘徊、

发展的历程。七台河矿区由昔日靠镐刨、人背，年产原煤不足 20 万吨的小矿井，建成今日以国家统配煤矿为主体，国营、集体煤矿、乡镇齐发展的比较现代化的新兴矿区，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了丰富的动力资源。得天独厚的煤炭资源优势，为发展地方工业和其它各项事业提供了充足的燃料。以煤炭工业为主体，后续产业和替代产业的链条正在迅速拉长，一些新的骨干企业在竞争中已经或正在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城市建设一改旧貌，正在按照能够体现时代色彩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桃山区，这个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已初具规模。一条条宽阔整齐的道路在桃山脚下延伸，一栋栋鳞次栉比的建筑在桃山脚下耸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发展较快。四通八达的城乡交通，兴建中的儿童公园，给生活在煤城的人们带来了无限的温馨。伴随着新兴煤城开发建设的前进脚步，锻炼与培养了七台河人民“积极进取、奋发向上、勇挑重担、争做贡献”的革命精神。勤劳勇敢的七台河人民，在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伟大斗争中，用汗水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壮丽的历史篇章，是七台河人民永远值得铭记的。

《七台河市志》的编纂工作，是在中共七台河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它凝聚着市志编纂委员会和市志办全体同志多年艰辛劳动的汗水，得到了全市各行各业的大力支持以及省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帮助，历时十年，四易其稿，现在付印出版了。它填补了我市有史无志的空白，为七台河市文化宝库增添了一颗闪耀的明珠，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

《七台河市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体例，寓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地方性、系统性于一体。是一部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著述。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七台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发展变化，是七台河创业者和建设者奋发图

强，艰苦奋斗的真实写照；是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记录。出版这部市志，可以使生活和工作在七台河这块土地上的人们比较全面地了解和认识七台河。这对于从市情出发，规划经济发展战略，加速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对于运用史料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对于推进改革开放的进程，都是很有意义的。

修志怀千古，编文记春秋。彰明历史，反映社会发展规律，推进七台河市的各项事业，这是全市人民所肩负的光荣使命。我坚信，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七台河人民，一定能用勤劳的双手和聪明的智慧，把自己提出的目标变成辉煌的现实，再谱写历史的新篇章。

凡 例

一、七台河市志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新的体例”,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遵照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重点记述 1958 年至 1985 年七台河开发建设的历史。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个观点去辨别是非,存真求实,力求恰如其分地记述成就和失误。

三、全志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系统地记载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变革对生产力的影响。使志书具有科学性、时代性、实用性。

四、全志对于政治运动中所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不设专章作集中记述,确需记述的,在《大事记》和有关篇、章、节之中加以反映。

五、全志共设 30 篇、133 章、431 节,篇内设章、节、目。列有《序言》、《凡例》、《总述》、《大事记》、《专志》,志末附有《地方重要文献辑存》。

六、全志以总述为纲,以大事记为经,以各类专志为纬,人物传记单独成篇。遵照事以类从,类为一体,分门别类地记述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七、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录、图、表分别附在各类专志之中,做到图文并茂,浑然一体。

八、全志在时间称谓上,解放前、后以 1945 年 9 月 3 日为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限。为反映历史进程,解放前均以朝代纪年为主,括号内注明公历纪年,解放后使用公历纪年。

九、全志所用数字,以 1981 年 2 月 1 日试行的“国家语委”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

十、人物记载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者不以职务高低之分,而以对社会和人民的贡献为标准,记入烈士英名录的均是七台河地区牺牲和本籍人在外地牺牲的革命烈士。

凡 例

十一、全志在入志人物称谓上,直书其名,不加任何褒贬之词。为反映某一历史事实,必要时加职务。

十二、全志在行文中,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十三、全志上限追溯至七台河地区有人烟之始,各部分内容不划统一上限,下限断止 1985 年。

七台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王贵忠
副主任：邹 闯 肖德龙
常务副主任：袁凤梧
委员：纪甲文 廖振华 刘振林 陈学平
孙元贵 吴俊卿 曾凡成 徐盛坤

《七台河市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编：袁凤梧
副主编：赵振江 孙海宏 陈广富
编辑：李长荣 孙德文 李秀芬
工作人员：张继生 卢 君
摄影：曹岩峰
版式设计：娄福恩 关家翔
图片编辑：袁凤梧 徐 晖
特邀编审：梁滨久 梁文玺 杨趾范 关 华

省地方志办公室审定稿人员

王会元 梁滨久 梁文玺
柳成栋 杨趾范 关 华



中共七台河市委办公楼





七台河市区鸟瞰图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1985年9月，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右四）视察七台河矿区

黑龙江省委书记杨易辰、副书记陈俊生1983年视察七台河时与地、市领导合影





1981年6月，煤炭部部长高扬文（右）视察七台河矿区。

1985年，东煤公司经理李云峰（右二）在薄煤层工作面





市长罗树清、副市长王贵忠与市志编纂委员会部分成员合影

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市县志指导处与市志办公室全体编纂人员合影





七台河矿务局办公楼

机械化采煤

